《关于进一步推进深圳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来源**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YanXia.Wu@pfizer.com | 希望市医保局/市卫健委能出台“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合理用药“相关指导文件，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工作，在确保协议期内完成合同量的同时，督促医疗机构有计划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和非中选药品。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建议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就中选品种及其同类可替代品种进行品类管理，建立使用监督机制。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2 | qian.feng@bayer.com | 建议对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原研\过期专利非中选药品”（含通用名不在《深圳GPO目录（2016年）的产品》），允许在深圳市GPO平台挂网，规则按<粤医保规2号文>执行。 | 不采纳 | 目前暂未开展第二批集采工作，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考虑。 |
| 3 | 916293115@qq.com | 希望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管理系统能尽快上架联盟地区（广东）中选药品，并明确对应配送企业，以预留时间给医疗机构走遴选程序，确保按期执行新的采购合同。对于已完成2019年度约定采购量的中选品种，通过配送企业退回其生产企业，以确保医疗机构完成新一周期扩围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任务。自3月29日开始，对医疗机构库存的“4+7”集采中选品种，扣除其2019年合同剩余采购量后，直接折算成新一采购周期该品种约定采购量的一部分。 | 部分采纳 | 深圳交易平台已根据工作安排已启动系统调试、产品上架、配送关系确认等前期准备工作；对于合同周期内约定采购量确定等具体事宜，我局将商相关部门予以进一步确定。 |
| 4 | qiong-1.wang@sandoz.com | 建议深圳市执行集中采购续约工作将2019年4月-12月设为过渡期，从2021年1月1日起，以国家联盟地区集中采购中选并选择供应广东省的企业作为首选，以便广东省广大患者享受同质同价的待遇。 | 不采纳 | 我市“4+7”试点将于2020年3月27日24时期满，根据省扩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后续我市医疗机构中选药品带量购销合同（下称合同）周期须与省联盟同步，故首年合同周期将确定为2020年3月28日零时至12月30日24时。 |
| 5 | hongfu.x.lan@gsk.com | 建议对于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允许医疗机构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品种，不限制为深圳市药品集团采购的品种。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对于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中未中选品种参考全国最低价/梯度降幅价格直接挂网，由医院议价采购。 | 部分采纳 | 省扩围实施方案对相关非中选品种的采购方式无明确规定；相关未中选品种按我市现行药品集团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挂网采购交易，并联动执行全国最低价。 |
| 6 | na.wang1@astrazeneca.com | 建议将《征求意见稿》中“十、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31号）执行。参保人使用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支付标准以内部分按我市医保政策相关规定支付，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负。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价，向支付标准趋同。”调整为以下内容：“支付标准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按省医保局制定的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执行。国家采购品种药品的实际价格低于本市现行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支付标准以内部分按我市医保政策相关规定支付，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负。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价，向支付标准趋同。”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7 | Sainan.Liu@sanofi.com | 坚定支持和拥护深圳试点期届满后加入广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采购联盟。 | 采纳 | 本市试点期满后将加入广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采购联盟，结合本市实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试点扩围相关政策予以落实。 |
| 建议按照通用名（氯吡格雷）上报并核算约定采购量，即将氯吡格雷25mg未中选品规，折算为75mg中选品规上报约定采购量，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有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增加临床收益。 | 部分采纳 | 约定采购量的核算方式将在后期实际操作中予以考虑。 |
| 8 | 23031334@qq.com | 建议采购数量以2018年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总量/12个月为月均基数（参考辽宁省方案）。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建议非中选品种优先选用4+7联盟中选产品。医院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如选用非中选品种，建议优先使用4+7中选产品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此举符合国家要求优先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政策。 | 采纳 | 按照国家和省试点扩围政策相关规定，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级（省、广州、深圳）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包括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和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 |
| 9 | quanyaowang@126.com | 建议 “五、采购方式” 修改为“对承诺能够按中选价格在我市供应……如省联盟中选企业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委托深圳交易平台询价“4+7”试点中选企业，按省联盟中选价供应；若“4+7”试点中选企业亦无法保障供应，则询价联盟地区中选品种中本市前两年采购量大的企业，作为本市的新中选企业，中选价按新中选企业的联盟地区中选价执行。”理由是：1.建议明确文中省联盟中选企业无法满足供应时，选择替补的供应企业的规则，使该过程更加公平、公正、公开。2.建议中选药品替补规则既考虑到患者用药的延续性，又具有可操作性，可参考上海《关于做好本市“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采购协议到期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药事药品〔2020〕22号）中的相关描述。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为顺利推进国家集采非中选药品的衔接工作，建议增加对非中选药品梯度降价的要求，明确非中选药品的采购方式。建议 “五、采购方式”修改为“……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于符合《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9-1）申报要求的非中选药品（含以非中选价供应广东的药品），根据价差实现梯度降价后方可使用。深圳交易平台要及时更新……” | 部分采纳 | 相关未中选品种按我市现行药品集团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挂网采购交易，并联动执行全国最低价。 |
| 建议“七、确保供应”将中选药品选择配送企业的数量调整为2-3家。理由是：1.依据《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规定（试行）》（深卫计规〔2018〕6号）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可以自主选择一家以上药品配送企业……此条规定中“一家以上”是不含只委托1家配送企业的情况，故只委托1家药品配送企业负责配送不符合相关规定。2.从保障供应的角度考虑，中选企业只委托1家药品配送企业进行独家配送，存在无法保障中选药品及时供应的风险。同时，生产企业仅选1家配送企业，某种程度上剥夺了医疗机构的选择权。3.为保障中选药品的供应，深圳平台在执行第一批国家集采试点扩围广东中选品种（供应广东省其他城市）、第二批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的点配送规则均为：每个中选品种可委托不超过3家（含3家）即2-3家配送企业进行配送。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
| 关于“十、支付标准”中所参照文件可能会存在的局限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31号）制定的试点扩围25个通用名的中选药品和非中选药品支付标准，涵盖了公立医疗机构的主要药品采购渠道即省、深圳、广州三个交易平台，合计517个产品。但对于医保定点机构（药店渠道等）在售的同通用名药品，并未完全覆盖。因此，部分仅在药店零售渠道销售的同通用名药品，可能会存在粤医保发〔2019〕31号文中无医保支付标准参考的情况。 | 采纳 | 已将相关意见纳入送审稿。 |